

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行政相对人信息

行政相对人名称	常书青	行政相对人类别	自然人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931*****6196

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综执（宛城区）城罚决字〔2023〕第 1001号
案由	当事人常书青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正在现场倒灌液化气钢瓶的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违法事实	2023年4月28日，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市民举报反映位于南阳市宛城区伏牛路黄河花园小区3单元有业主做液化气生意，将液化气摆放小区公共区域存在极大安全隐患。经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常书青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正在现场倒灌液化气钢瓶。
违法证据	当事人违法的证据：1.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2. 讯问笔录；3.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4. 现场勘验图；5. 现场照片及说明等。
行政处罚依据	根据《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对常书青作出：1. 责令改正；2. 并处伍仟元罚款。
行政处罚类别	罚款
行政处罚内容	1. 责令改正； 2. 对当事人常书青作出罚款行政处罚。
处罚金额	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金额	无

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2023年5月6日
执法主体名称	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办人及执法证编号	案件主办人姓名： 王昭涵 16160199357 案件协办人姓名： 陶 金 16160199340